

# **聊城大学教师服务地方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为提升我校教师科学生产能力,探索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发挥高校人才智库和服务社会的功能,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服务类型、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

### **(一) 服务类型**

1. 经学校批准的服务企业挂职锻炼计划,包含政府部门安排的科技特派员计划等。各学院(部)依托学校各类产学研基地、校地共建机构等平台,要积极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的挂职锻炼。
2.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挂职锻炼计划。

### **(二) 服务时间**

挂职锻炼包括全脱产挂职和兼职挂职。全脱产挂职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兼职挂职是指教师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到挂职单位兼职工作。兼职挂职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 **(三) 服务内容**

教师申请到企业挂职,主要是参与企业的新技术研发、新工

艺改造；促进已有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参与科研报奖；为挂职单位提供科技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搭建校企深度合作桥梁。

## **二、教师选派条件**

1.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批、择优派出”的原则。

2. 教师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代表性研究成果，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责任心、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2) 挂职期间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工作目标。

(3) 学校兼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在满足以上条件前提下，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进行挂职。

(4) 符合上级对挂职岗位提出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 **三、教师挂职选派程序**

1. 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报服务社会处。原则上每年5-6月组织一次统一的挂职选拔派遣工作。

2. 服务社会处会同人事处等进行审查，报学校服务社会领导小组审批。

3. 学校、派出人员和接纳单位三方签订派出协议书。

4. 派出。

## **四、相关待遇**

1. 教师挂职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岗位与其他校内在职

教师同等对待，教学工作量按照满工作量或者协议工作量计算。在挂职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政策进行奖励。各学院可从共建机构经费或其他项目经费中给予挂职教师一定的补助。

2. 各级政府有挂职专项经费发放的，学校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五、管理与考核

1. 教师在挂职期间，由所在单位和挂职单位对其实施双重管理。

2. 学校服务社会处及教师所在单位要经常与挂职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督促检查挂职工作情况，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挂职人员要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挂职情况。

3. 学校对选派的挂职人员、挂职单位及具体岗位等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杜绝“空挂、假挂”现象，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挂职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4. 学校组织考评小组对挂职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和挂职期满考核。考核时采取到挂职现场查看研发成果、与挂职单位一线职工座谈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考核不合格者，等同在岗考核不合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届满考核优秀的，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服务社会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实施意见》（聊大校发〔2009〕112号）同时废止。